

附件 1: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

京知执字（2016）840-12 号

请求人：高博公司

法定代表人：Sandra J. Tallman

住所地：美国纽约州柏林顿镇梦露县

委托代理人：刘晓鹏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任晓东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鲍旭日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吴孟秋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被请求人：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贺超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 5 区 4 号楼三层 328 室（右安门企  
业集中办公区）

被请求人：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哲旺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东阎乡田蒿村

委托代理人：赵虎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提升致动器”（专利号：ZL200780003284.8）发明专利侵权纠

纷

请求人高博公司就其“提升致动器”(专利号:ZL200780003284.8)发明专利与被请求人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达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14年11月13日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受理后,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组成合议组,并于2014年11月13日向开源公司和艾普达公司送达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艾普达公司收到了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开源公司未在案件受理时工商登记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明珠庄园5号楼307)办公,未收到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由于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2015年2月13日本局决定中止对本案的处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做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本局于2015年12月17日起恢复对本案的处理。本局于2015年12月25日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高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鲍旭日、吴孟秋,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委托代理人赵虎参加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开源公司由于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法送达,缺席口头审理。2016年1月13日我局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我局网站发布公告,要求开源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内到本局领取本案《答辩通知书》及副本,并自公告送达之日起20日内到本局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现公告期已满,视为已向开源公司送达《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视为开源公司放弃

质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高博公司称：

高博公司是“提升致动器”（专利号：ZL200780003284.8）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高博公司发现开源公司展示并销售由艾普达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侵犯高博公司涉案专利的起重机产品。故请求贵局依法处理，责令开源公司和艾普达公司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开源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答辩称：

首先，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其次，艾普达公司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方，高博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艾普达公司制造侵权产品。最后，被控侵权产品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现查明：

高博公司是“提升致动器”（专利号：ZL200780003284.8）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经过无效程序修改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具有可配置的负载提升能力的提升系统，包括：控制器；响应于所述控制器的致动器，所述致动器包括滑轮，缆绳附着于所述滑轮上并以单层方式缠绕在所述滑轮上以支撑所述缆绳的自由端上的负载，滑轮由电动机和相关联的传动装置驱动，所述电动机适用于至少两个负载范围，且所述传动装置包括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使得所述电动机和所述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以及负载接口，所述负载接口可操作地连接到所述缆

绳的端部，所述负载接口包括使用者控制装置并产生信号以传送到所述控制器，其中所述控制器响应于所述信号，使得致动器操作以升高和降低悬挂在所述致动器上的负载；

还包括压缩负载传感器，所述压缩负载传感器可操作地与所述致动器相关联，其中所述压缩负载传感器感测来自致动器的元件的、响应于缆绳上的负载的压缩负载。” 权利要求 11 为：“一种提升系统，包括：控制器；致动器，所述致动器响应于所述控制器，所述致动器包括滑轮，缆绳缠绕在滑轮上以支撑所述缆绳的自由端上的负载，所述致动器包括电动机和传动装置，所述电动机适用于至少两个负载范围，且所述传动装置包括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使得所述电动机和所述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所述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滑轮通过所述传动装置来驱动；负载接口，所述负载接口可操作地连接到所述缆绳的端部，所述负载接口包括使用者控制器并产生被传输至所述控制器的信号，其中响应于所述信号，所述控制器致使致动器操作以升高和降低悬挂于所述致动器的负载，至少一个使用者控制器利用线圈产生信号，以感测芯的相关运动，且所述芯利用柔性部件连接到可滑动的手柄；和压缩负载单元，所述压缩负载单元可操作地与所述滑轮相关联，用于感测压缩力，所述负载单元产生被传输至所述控制器的负载信号，其中所述控制器致使致动器的操作成为负载信号的函数。” 权利要求 18 为：“一种提升装置致动器，包括：控制器；用于驱动该致动器的电动机，所述电动机适用于至少两个负载范围，且传动装置包括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使得所述电动机和所述积木式 齿

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所述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且所述电动机响应于来自控制器的控制信号而操作，以便驱动卷筒，钢缆卷绕在所述卷筒上；操作员接口，所述操作员接口连接到钢缆的未卷绕端附近，所述操作员接口包括可拆卸的提升工具，其中所述操作员接口将来自操作员的信号提供至所述控制器，以控制所述致动器的操作；框架，用于可旋转地悬挂整个驱动组件，其中所述驱动组件包括电动机、减速装置和卷筒；连接到所述框架上的压缩负载传感器，用于在负载施加到钢缆的未卷绕端时通过整个驱动组件的旋转来感测负载；松弛传感器，用于感测整个驱动组件的定向或旋转角度，并响应于来自所述松弛传感器的信号来确定何时存在松弛条件；行星齿轮减速器，其中减速器的行星齿轮结构基本上封闭在钢缆滑轮卷筒以内；导缆器，用于在缆绳卷绕在卷筒上或者从卷筒解绕时控制缆绳的位置；缆绳限制传感器，随着缆绳卷绕或解绕，所述缆绳限制传感器响应于导缆器的侧向运动而被触发；导缆器包括多股线，用于与卷筒上的槽配合，以提供侧向力来驱动导缆器随着缆绳卷绕或解绕而运动。”

2014年9月29日，林志涛与公证员在大兴区南西路48号明珠庄园五号307室，缴纳了用于购买涉案产品的货款，并取得加盖“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取得标示有“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字样的名片，同时取得加盖有“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并标示“到保定清苑县工厂提货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字样的提货单据一张。随后，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发展东街标示有“保定扬帆物资有限公司”及

“保定国华工贸实业总部”字样的场所，用上述提货单据取得涉案产品，以及加盖“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专业章”的“销货清单”一张。

以上事实有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2014)经东方内民证字第9734号公证书(包括发票、销售人员名片、提货单据、销货清单、安装和操作手册、照片、产品实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574号)、口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本案焦点问题主要为以下三点：

第一、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人资格。第二、艾普达公司是否有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行为。第三、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一、关于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人资格。

由于请求方已经提供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文件，同时当庭补交的材料中有董事会出具的证据证明委托书上的签字人为董事会主席，具备授权委托的权限，因此本局认为请求方的委托代理人具备代理权限。

第二、艾普达公司是否有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行为。

艾普达公司在提供了加盖有开源公司印章的“说明”一份，该说明主要内容为：“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到开源公司购买涉案产品，由于开源公司当时没货，而艾普达公司之前从该公司处购买了涉案产

品一台，但艾普达公司认为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所以要求退货，在此情况下，开源公司让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到艾普达公司提走该起重机。”艾普达公司据此说明涉案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开源公司。对此，开源公司一直未提交正式答辩意见，同时在公告后也未按照公告要求接受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质证，该“说明”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艾普达公司未提供与开源公司就购买该起重机的相关合同票据，无法证实该设备采购自开源公司。公证的提货单据明确显示“到保定清苑县工厂提货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上述文字能够证明艾普达公司为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加盖“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专业章”的“销货清单”，该“销货清单”上明确写明要货单位为北京宏福贸易有限公司，并且注明收到货款 46000 元，且货物确系在保定清苑县提取，艾普达公司在庭审中也认可该设备提取自该公司。艾普达公司营业执照上明确表明经营范围包括起重设备，因此具有制造涉案产品的生产能力。最后，艾普达公司认为产品上的商标“远藤 ENDO”并非艾普达公司所有，而是开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公司所有，经查该商标权人为张贺超，并非开源公司，同时艾普达公司并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证明该事实，且开源公司未到庭说明该事实，同时，商标并非证明商品来源的唯一依据，更不是商品制造者的依据。对艾普达公司的辩护意见本局不予认可。综上，本局认定艾普达公司具有涉案产品的制造、销售行为。

第三，关于涉案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高博公司在庭审中提出三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对比，分别为经过无效程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11 及权利要求 18。被请求人开源公司销售的、艾普达公司制造、销售的起重机与上述权利要求分别对比。

与权利要求 1 相对比：

经庭审现场拆解公证取得的涉案产品，可以看到涉案产品具有控制器和响应于控制器的致动器，致动器包括滑轮，缆绳以单层方式缠绕在滑轮上以支撑缆绳的自由端上的负载，滑轮由电动机和相关联的传动装置驱动，传动装置为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电动机和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包括负载接口，在操作上连接到缆绳的端部，负载接口包括使用者控制装置并产生信号以传送到控制器，控制器响应于所述信号，使得致动器操作以升高和降低悬挂在致动器上的负载，还包括压缩负载传感器与所述致动器相关联，压缩负载传感器感测来自致动器的元件的、响应于缆绳上的负载的压缩负载。由于该起重机由于可以提起不同重量的物品，因此其负载可配置，因此电动机至少适用两个以上负载以满足提升和降低的要求，同时涉案产品为起重机，属于具有负载提升能力的提升系统。以上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完全相同。

与权利要求 11 相对比：

经庭审现场拆解公证取得的涉案产品，可以看到涉案产品具有控制器和响应控制器的致动器，致动器包括滑轮，缆绳缠绕在滑轮上以

支撑缆的自由端上的负载，致动器包括电动机和传动装置，传动装置为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电动机和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滑轮通过传动装置来驱动；包括负载接口可操作地连接到缆绳的端部，负载接口包括使用者控制器并产生被传输至控制器的信号，响应于信号，控制器致使致动器操作以升高和降低悬挂于致动器的负载，使用者控制器利用线圈产生信号，以感测芯的相关运动，芯利用柔性部件连接到可滑动的手柄；同时包括压缩负载单元，压缩负载单元与滑轮相关联，用于感测压缩力，负载单元产生被传输至控制器的负载信号，控制器致使致动器的操作成为负载信号的函数。由于该起重机由于可以提起不同重量的物品，因此电动机至少适用两个以上负载以满足提升和降低的要求，同时涉案产品为起重机，属于一种提升系统。以上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 完全相同。

与权利要求 18 相对比：

经庭审现场拆解公证取得的涉案产品，可以看到涉案产品内有提升装置致动器，包括了控制器和用于驱动该致动器的电动机，传动装置包括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使得电动机和积木式齿轮减速构造的组合确定致动器的负载提升能力，电动机响应于来自控制器的控制信号而操作，以便驱动卷筒，钢缆卷绕在卷筒上；还包括操作员接口，该操作员接口连接到钢缆的未卷绕端附近，操作员接口包括可拆卸的提升工具，操作员接口将来自操作员的信号提供至控制器，以控制致动器的操作；还包括了框架，用于可旋转地悬挂整个驱动组件，驱动组

件包括电动机、减速装置和卷筒；连接到框架上的压缩负载传感器，用于在负载施加到钢缆的未卷绕端时通过整个驱动组件的旋转来感测负载；松弛传感器，用于感测整个驱动组件的定向或旋转角度，并响应于来自松弛传感器的信号来确定何时存在松弛条件；行星齿轮减速器，其中减速器的行星齿轮结构基本上封闭在钢缆滑轮卷筒以内；导缆器，用于在缆绳卷绕在卷筒上或者从卷筒解绕时控制缆绳的位置；缆绳限制传感器，随着缆绳卷绕或解绕，缆绳限制传感器响应于导缆器的侧向运动而被触发；导缆器包括多股线，用于与卷筒上的槽配合，以提供侧向力来驱动导缆器随着缆绳卷绕或解绕而运动。由于该起重机由于可以提起不同重量的物品，因此电动机至少适用两个以上负载以满足提升和降低的要求。以上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完全相同。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被请求人开源公司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起重机产品的行为及被请求人艾普达公司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起重机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发明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 1、责令北京开源广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起重机产品。

2、责令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起重机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合议组：陈健 张大伟 郑晶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4月5日